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感染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猪蓝耳病病毒灭活疫苗”、“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GX2024株）”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并向华中农大支付49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项目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感染与犬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猪蓝耳病病毒灭活疫苗”、“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GX2024株）”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并向华中农大支付49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项目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伟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处副部长、投资经营中心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方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陈慕林、监事胡长明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司公告，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3%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感染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合作研发项目的名称

（二）“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感染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GX2024株）”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并向华中农大支付49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项目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关联交易概述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伟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处副部长、投资经营中心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方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陈慕林、监事胡长明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司公告，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3%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伟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处副部长、投资经营中心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方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陈慕林、监事胡长明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公司董事刘伟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处副部长、投资经营中心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方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陈慕林、监事胡长明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司公告，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3%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负责研究内容：①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疫苗对不同日龄犬的安全性试验、对犬的最小免疫剂量测定试验、对犬的保护性试验、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③完成中试研究；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二）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系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三）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其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四）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技术而侵权的，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侵权或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七、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合作研发项目的名称

（一）“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感染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GX2024株）”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并向华中农大支付49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项目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关联交易概述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伟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处副部长、投资经营中心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方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陈慕林、监事胡长明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司公告，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3%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公司董事刘伟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处副部长、投资经营中心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方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陈慕林、监事胡长明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截止本公司公告，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3%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联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负责研究内容：①疫苗生产用毒株筛选；②实验动物攻击模型的建立；③疫苗生产工艺和佐剂的筛选；④生产用毒株和疫苗用毒株的代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⑤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疫苗对不同日龄犬的安全性试验；对犬的最小免疫剂量测定试验、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③完成中试研究；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二）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系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三）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其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四）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技术而侵权的，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侵权或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十一、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合作研发项目的名称

（一）“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感染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GX2024株）”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并向华中农大支付49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项目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二、关联交易概述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伟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处副部长、投资经营中心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方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陈慕林、监事胡长明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司公告，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3%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公司董事刘伟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处副部长、投资经营中心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方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陈慕林、监事胡长明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截止本公司公告，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3%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联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负责研究内容：①疫苗生产用毒株筛选；②实验动物攻击模型的建立；③疫苗生产工艺和佐剂的筛选；④生产用毒株和疫苗用毒株的代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⑤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疫苗对不同日龄犬的安全性试验；对犬的最小免疫剂量测定试验、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③完成中试研究；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二）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系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三）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其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四）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技术而侵权的，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侵权或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十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合作研发项目的名称

（一）“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感染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GX2024株）”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并向华中农大支付49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项目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六、关联交易概述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伟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处副部长、投资经营中心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方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陈慕林、监事胡长明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就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司公告，在过去12个月内